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8246.HK

2018 Interim Report
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偉儀女士

監察主任

陳永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林敏女士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林敏女士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授權代表

陳永源先生
鄭慧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8246hk.com>

GEM股份代號

8246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增加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益	119,358	141,570	56,522	65,124	111.2%
毛利 ^(a)	66,939	79,396	27,073	31,193	14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252	26,393	3,409	3,928	55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935	21,273	1,992	2,295	800.4%
股息	無	無	無	無	
撇除利息、稅項前溢利	38,879	46,114	8,479	9,769	358.5%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43,546	51,650	9,757	11,242	346.3%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0.005元	0.006港元	人民幣0.001元	0.001港元	400%
攤薄	人民幣0.005元	0.006港元	人民幣0.001元	0.001港元	4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24,673	622,314	486,085	581,504	7.9%
資產淨值	344,007	408,026	294,661	352,503	1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816	53,156	95,608	114,376	(5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7,091	352,379	269,495	322,397	10.2%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倍) ^(b)	2.4	3.6
毛利率 ^(c)	56.1%	47.9%
淨資產負債比率 ^(d)	0.8%	1.2%
純利率 ^(e)	18.6%	6.0%
平均權益回報 ^(f)	6.3%	0.9%

附註：

- (a) 毛利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 (b)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c)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d)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e) 純利率乃根據期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f) 平均權益回報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861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522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963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至第25頁之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有關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根據我們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我們不能保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我們並無保留意見，惟敬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B	61,176	34,540	119,358	56,522
銷售成本		(20,896)	(17,939)	(52,419)	(29,449)
毛利		40,280	16,601	66,939	27,073
其他收入	4	143	402	214	4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17	(819)	112	(1,152)
行政開支		(12,572)	(9,479)	(25,803)	(16,0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67)	(729)	(2,468)	(1,822)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6	-	-	(115)	-
除稅前溢利	7	27,801	5,976	38,879	8,479
所得稅開支	8	(10,599)	(3,233)	(16,627)	(5,07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202	2,743	22,252	3,40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4,733	1,779	17,935	1,992
— 非控股權益		2,469	964	4,317	1,417
		17,202	2,743	22,252	3,409
每股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 0.004 元	人民幣0.001元	人民幣 0.005 元	人民幣0.001元
— 攤薄		人民幣 0.004 元	人民幣0.001元	人民幣 0.005 元	人民幣0.001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4,775	2,383
投資物業	12	9,910	9,910
租賃按金		275	7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	-
		94,960	13,083
流動資產			
存貨		3,387	3,5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81,510	373,8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816	95,608
		429,713	473,0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53,424	155,667
合約負債／客戶預付款項		10,794	11,170
應付股東款項		2,735	2,739
應付董事款項	17	222	422
稅項負債		13,491	21,426
		180,666	191,424
流動資產淨值		249,047	281,578
資產淨值		344,007	294,6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3,540	3,540
儲備		293,551	265,9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7,091	269,495
非控股權益		46,916	25,166
權益總額		344,007	294,661

第5至第25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胡翼時先生
董事

陳永源先生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70	-	4,551	200,488	528	209,037	16,794	225,831
期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92	-	1,992	1,417	3,409
行使購股權	3	297	(100)	-	-	200	-	200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19)	-	-	1,305	-	-	1,305	-	1,30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473	297	5,756	202,480	528	212,534	18,211	230,74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40	8,240	14,274	242,913	528	269,495	25,166	294,661
期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935	-	17,935	4,317	22,252
透過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附註20)	-	-	-	-	-	-	17,433	17,433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19)	-	-	9,661	-	-	9,661	-	9,66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40	8,240	23,935	260,848	528	297,091	46,916	344,0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51,982	(557)
已付所得稅		(24,559)	(33,385)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7,423	(33,942)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20	(78,39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	(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37	-
購買投資物業		-	(3,98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8,011)	(4,315)
融資活動			
(向關聯方還款)關聯方墊款		(200)	1,302
向股東還款股東墊款		(4)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2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04)	1,5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0,792)	(36,75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608	102,84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 及現金列示		44,816	66,0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適用)。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編制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此外，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性。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獲應用，其將對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造成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源於工程技術諮詢、建設工程及買賣新能源業務(「新能源業務」)相關工業品；餐廳經營及於中國銷售加工食品和海產(「餐飲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來自物業投資之收益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應用該項準則之累計影響僅於初步應用日期確認(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初步應用當日出現的任何差額將於年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如適用)確認，而比較資料尚未經重列。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乃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予以編製。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造成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造成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換取其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尚非無條件收回代價之權利。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回代價的權利，即在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日期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合約資產。

餐廳經營產生的收益

餐廳經營產生的收益於與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即於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時)。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的金額)之貨品或服務之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有客戶預付款項人民幣11,170,000元，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初步確認日期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銷售加工食品及工業品產生的收益

銷售加工貨品及工業品產生的收益於與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即於交付貨物時)。

能源相關諮詢服務及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

能源相關工程諮詢服務及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於工程諮詢服務及建設工程完成並經客戶核證時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隨時間確認該等收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未完成建築合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提前償付特性及因而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包括減值)，且尚未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之規定。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產生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財務資產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財務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而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財務資產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在初始應用／初始確認財務資產之日，例外的情況為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當日之財務資產。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概無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擁有大量結餘及/或共同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的應收賬款單獨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財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測重大不利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就餐飲業務而言)及倘付款逾期(就新能源業務而言)，則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作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所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產的減值。

2.2.2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有關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重列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確認。

3A. 來自商品及服務之收益

收益分項計算

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餐飲業務		
餐廳經營	21,367	-
銷售加工食品	146	-
	21,513	-
工業品貿易	-	17,457
工程諮詢服務	-	64,466
建設工程	-	15,867
總計	21,513	97,79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確認	21,513	17,457
隨時間確認	-	80,333
總計	21,513	97,790

3B.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1,513	97,790	55	119,358	119,358
業績					
分類業績	(1,556)	60,966	47	59,457	59,4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外匯虧損淨額					(20,135) (115) (328)
除稅前溢利					38,87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3,230	33,110	182	56,522	56,522
業績					
分類業績	513	19,444	153	20,110	20,1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外匯虧損淨額					(10,479) (1,152)
除稅前溢利					8,479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8	31	157	73
政府補貼(附註)	-	370	-	370
其他	55	1	57	26
	143	402	214	469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到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70,000元)，為中國政府為鼓勵其餐飲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該等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其他的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收訖時確認該等獎勵。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3	-	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7	-	437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77	(819)	(328)	(1,152)
	1,217	(819)	112	(1,152)

6.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期內，本集團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銀佳」)清盤，該公司之業務為向本集團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及進行海鮮貿易及加工副食品。清盤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完成，本集團於當日失去銀佳之控制權。所錄得為數人民幣115,000元的清盤虧損已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損益扣除。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992	2,207	6,191	4,042
薪金及其他津貼	4,476	4,649	9,256	8,9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879	700	1,602	1,43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不包括董事之開支)	3,202	925	6,841	925
	11,549	8,481	23,890	15,392
核數師酬金	180	159	180	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34	634	4,667	1,278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0,265	3,614	16,293	5,451
過往期間之超額撥備	334	(381)	334	(381)
	10,599	3,233	16,627	5,070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故此並無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

位於天津及上海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位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且經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合法享有轉讓減免至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4,733	1,779	17,935	1,99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499,520	3,435,296	3,499,520	3,434,288
有關下列項目之被視為 已發行股份：				
— 購股權	34,944	15,108	34,119	37,39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534,464	3,450,404	3,533,639	3,471,683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於透過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完成收購資產後，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7,00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就本集團業務經營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1,000元)。透過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20。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已悉數折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43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124
添置	3,984
公平值變動收益	8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91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起，該兩項物業為空置，以待新租約。本公司董事已基於物業的性質、特點及風險釐定該投資物業為商業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最近的市場交易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認為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400	400
視作注資(附註)	1,705	1,705
應佔收購後虧損	(2,105)	(2,105)
	-	-

附註：視作注資指向聯營公司東海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東海名軒樓」)提供的免息貸款之推算利息。

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東海名軒樓－非貿易	7,370	7,37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370)	(7,370)
	-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餐廳業務之銷售並無任何信貸期，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享有最多90日的信貸期。

就新能源業務而言，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而定，一般為於完成能源相關系統設計、顧問、工程及建築工程後一年內。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餐飲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294	482
31至60日	119	264
61至90日	412	12
91至120日	-	14
121至150日	5	6
151至180日	73	35
180日以上	874	1,152
減：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4)	(26)
	1,753	1,939
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還款期內	219,090	195,885
已逾期	120,626	156,011
	339,716	351,89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41,469	353,83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供應商款項	15,842	14,825
經營開支預付款項	1,414	1,24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854	3,995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69)	(69)
	40,041	19,994
	381,510	373,829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使用債權人之年期為其客戶進行減值評估，原因為本集團有大量客戶，而根據合約條款彼等擁有可代表彼等償還所有應付金額的共同風險特性。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判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的所面對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屬輕微。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以評估債權人的信譽。此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收款時間表，故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能減至最低。

估計虧損率乃按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後估計所得。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自對手方收到定期付款，以往並無虧損及業務環境預期並無不利變動，故毋須作出額外撥備。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就採購餐飲業務所獲信貸期限為30日至60日。

就新能源業務而言，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而定，一般為於完成工程及能源相關工作後一年內。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附註)	95,418	103,026
31至60日	363	14,536
61至90日	1,522	1,763
91至180日	10,351	3,997
180日以上	33,830	19,829
	141,484	143,151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1,324	1,891
其他應付款項	5,714	4,916
應付僱員福利	1,216	1,446
應付其他稅項	3,686	4,263
	11,940	12,516
	153,424	155,667

附註：該金額中包含來自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86,8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8,763,000元)，有關金額尚未於期內到期，且根據合約條款屬還款期內，還款期一般為於完成新能源業務相關系統設計、顧問、工程及建設後一年內。

17.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董事款項	222	422

應付董事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64,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33,280	4,292	3,470
行使購股權(附註)	2,240	3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435,520	4,295	3,47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499,520	4,375	3,54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授出購股權並以0.10125港元行使價發行及配發合共2,240,000股新股份。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26,8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000元)。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的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授出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該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限額後可於本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該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89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95,032,000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60,01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1.3%(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3.4%)。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購股權A(附註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港元*	0.0501港元*
購股權C(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62港元
購股權D(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73港元
購股權E(附註4)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87港元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購股權F(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購股權G(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購股權H(附註4)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B(附註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港元*	0.0455港元*
購股權I(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117港元
購股權J(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170港元
購股權K(附註4)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19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透過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附註：

- 該等購股權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及歸屬，並須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 該等購股權股份已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 該等購股權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 該等購股權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份	已授出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失效 千份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千份
購股權A	73,920	-	(2,240)	-	71,680
購股權B	44,800	-	-	-	44,800
購股權C	-	32,088	-	-	32,088
購股權D	-	32,088	-	-	32,088
購股權E	-	32,088	-	-	32,088
購股權F	-	28,216	-	-	28,216
購股權G	-	28,216	-	-	28,216
購股權H	-	28,216	-	-	28,216
購股權I	-	54,208	-	-	54,208
購股權J	-	54,208	-	-	54,208
購股權K	-	54,208	-	-	54,208
	118,720	343,536	(2,240)	-	460,016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份	已授出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失效 千份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千份
購股權A	49,280	-	-	-	49,280
購股權B	3,200	-	-	-	3,200
購股權C	32,088	-	-	-	32,088
購股權D	32,088	-	-	-	32,088
購股權E	32,088	-	-	-	32,088
購股權F	28,216	-	-	-	28,216
購股權G	28,216	-	-	-	28,216
購股權H	28,216	-	-	-	28,216
購股權I	54,208	-	-	(328)	53,880
購股權J	54,208	-	-	(328)	53,880
購股權K	54,208	-	-	(328)	53,880
	396,016	-	-	(984)	395,03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行使當日之前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383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約為42,44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838,000元)。該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

該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股份價格	0.280港元
行使價	0.289港元
預期年期	7年
預期波幅	46.38%
派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04%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往股價波動之平均數釐定，有關平均數指參考彭博所報告之本公司之股價日均回報之年化標準差。該模式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程度、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11,87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661,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4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05,000元))。

20. 透過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集團透過向獨立第三方以代價人民幣78,400,000元（相等於約94,394,000港元）收購天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的81.8%股權以收購若干資產。天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獲准許從事天然氣銷售；燃氣管道工程；燃氣輸配設備銷售、安裝及維修；供熱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新能源技術開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機電設備安裝；及城市集中供熱服務。

於交易中已收購的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87,0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1)
資產淨值	95,833
減：非控股權益	(17,433)
現金代價總額	78,400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78,400
減：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
	78,397

21. 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海龐迪商貿有限公司(附註)	購買存貨	-	321

附註：上海龐迪商貿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

22.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報告期後事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之報告期後事項如下：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由「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新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授予更改公司名稱所需批准。

待達成上文條件後，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新雙重外國名稱將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會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更改名稱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具潛力的新能源業務展開二零一八年，力求實現多元化為業務目標。於本期間，本集團在兩個業務分部(新能源業務及餐飲業務)上採取雙軌發展的業務戰略。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逐漸擴大新能源業務，同時致力於穩固餐飲業務。

於本期間，新能源業務作出堅實貢獻，而餐飲業務亦維持穩定。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111.2%至人民幣119,400,000元，除稅後純利按年上升552.7%至人民幣22,300,000元，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業務具周期性特性，本期間盈利回復至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水平相若。

新能源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於天津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為天津地區的客戶提供煤改氣供熱方案的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以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本集團已完成外管網工程合約及工程項目，包括鍋爐脫硫塔升級。

此外，本集團獲天津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申請五年稅務優惠，作為技術創新及保留人才的獎勵。有關優惠將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正面貢獻。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以來在積極發展新能源業務，通過提供優質的專業服務，已於兩年內憑藉其在供熱及煤改氣供熱方案方面的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工程項目在天津穩定立足。因此，本集團也進一步進行收購及合作，以提升其業務範圍及服務質素。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成功收購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TJR」)的81.8%股權。TJR為一間從事經營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站，包括從第三方購買及接收，以及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的公司。其於天津市北辰區持有兩個液化天然氣站，兩者均位於黃金地段，處於多條主幹道的交界。其中一個液化天然氣站為天津市內最大型液化天然氣儲罐，位於北辰區北外環線旁。另外一個液化天然氣站位於北辰工業園內，其為天津唯一一個擁有醫藥及醫療行業設施的工業園，為眾多國有龍頭企業的所在地。

TJR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時，已開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積極申請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使其能夠立即展開液化天然氣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收購後的業務整合成功協助本集團實現業務多元化，涵蓋天然氣銷售；燃氣管道工程、燃氣輸配設備銷售、安裝及維修、供熱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及新能源技術開發。

本集團致力通過與資源豐富的企業合作，提升行業標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華夏北方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與Tractebel Engineering S.A. (「Tractebel」)及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津熱集團」)簽訂合作框架協議。該合作進展順利。

餐飲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加強餐飲業務，以優化資源及表現。於本期間錄得的虧損維持較低及平穩的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上海擁有四間「名軒」餐廳，其中一間外判予一名獨立承包商（「承包商」）經營。本集團亦以「名軒」品牌經營副食品貿易業務，其供應之產品亦於本集團的餐廳及其他零售店出售。

為加強該分部的整體經營效率，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完成清算其表現欠佳的附屬公司「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負責製造副食品。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上海市中心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套辦公室物業，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租金收入。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該等物業處於空置狀態以待新租約，故於本期間收入略有下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兩個物業已成功根據中期租約租出。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119,400,000元，較相應期間人民幣56,500,000元大幅增加111.2%。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新能源業務收益增加人民幣64,700,000元。

新能源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收益人民幣97,8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33,1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81.9%（相應期間：58.6%），收益主要來自本期間在天津完成外管網工程項目、鍋爐脫硫塔升級工程項目、煤改氣供熱諮詢方案技術服務合同、液化天然氣儲罐的租金及管理費以及買賣工業品。

餐飲業務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錄得收益為人民幣21,5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人民幣23,200,000元。來自餐飲業務的收益包括來自經營餐廳的人民幣21,0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22,700,000元）、來自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產品的人民幣1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300,000元）、來自外部業務承包的人民幣2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200,000元）及來自提供管理服務人民幣200,000元（相應期間：零）。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自經營餐廳的收益減少。我們一直專注調整業務及運營策略，以應付市場變化。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分類錄得收益為人民幣1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2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該等物業處於空置狀態以待新租約，故於本期間收入略有下跌。

銷售成本

新能源業務之銷售成本增加至人民幣34,1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11,1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完成的項目數目較相應期間為多所致。餐飲業務之銷售成本由相應期間人民幣18,900,000元減少3.2%至本期間人民幣18,300,000元，主要由於採納優化經營模式所致。

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毛利率維持約66.0%。餐飲業務的毛利率由相應期間的18.9%輕微下跌至本期間的14.7%，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餐廳租金開支上升的影響所致，而物業投資分類之毛利率則為100%（過往期間：1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期間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00,000元，而相應期間的其他虧損則為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外匯虧損淨額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人民幣16,100,000元增加60.4%至人民幣25,8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本期間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授出購股權有關）人民幣9,700,000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6,6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5,100,000元），主要來自天津的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本期間錄得收益人民幣4,3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1,4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經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相應期間人民幣2,000,000元大幅增加800.4%至人民幣17,900,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5分，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0.1分。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所有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的交易為本集團於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44,8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600,000元減少53.1%，主要由於支付收購天津附屬公司的成本及經已償還去年就稅項負債計提的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81,5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3,800,000元略增2.1%，其中主要為完成天津數個項目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5,7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53,400,000元，減幅為1.4%，其中主要因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所致。稅項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4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3,500,000元，減幅為37.0%，因償還去年的稅項撥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29,700,000元及人民幣180,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3,000,000元及人民幣191,4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保持穩健於0.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344,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94,7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錄得之純利增加、透過完成收購天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增加及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撥支其營運。

展望

二零一七年底中國政府公佈的《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當中提及以京津冀及周邊地區為重心的「2+26」重點城市發展目標，提倡以天然氣與電替代燒煤。該大規模轉型需要充足的天然氣配送能力，為本集團擴展及發展其新能源業務提供龐大的發展機會。

於收購TJR後，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行業地位均有所提升。本集團與Tractebel及津熱集團於煤改燃供暖工程、供暖設備及網絡、節能管理及建設儲存氣設備方面的合作，亦進一步提升業務範圍及服務質素。

本集團亦計劃通過物色供應液化天然氣之供應商(包括海外之供應商)將其業務範圍延伸至發展液化天然氣之供應及貿易的業務。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及物色合適的收購機會，並與強大的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繼續發展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宣佈建議將其英文名更改為「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新雙重外國名稱，以反映其銳意發展新能源業務，將新能源業務之市場版圖擴展至中國全國各地，甚至覆蓋整個大中華地區及有意使本集團最終發展成為大中華區領先之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供應商。

就餐飲業務而言，管理層將會致力檢討及調整其業務策略以優化業務表現。雖然餐飲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穩健地發展此業務，並希望通過持續的業務整合，加強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優質投資物業，從而平衡穩定的租金收入，為股東帶來最佳的投資回報。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擁有3,499,52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功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5港元配售56,000,000股新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448,000,000股股份）予四名認購人（「首次配售事項」）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640,000,000股股份）予一名認購人（「第二次配售事項」）。兩次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112,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835,000元）及112,1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638,000元）。本公司擬將兩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2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27,000元）用於本集團物色到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
- (ii) 86,6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511,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86,6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511,000元），作為本集團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中用作潛在投資用途的約19,6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00,000元），以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天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仍未使用，並維持作擬定用途。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相應期間：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審閱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委員會亦已監察本公司實行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進程。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以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彼等之審閱，彼等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之情況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須處理其他不可避免事務，行政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當中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概不知悉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及操守守則的情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之聘任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擁有約231名全職僱員及14名員工。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招聘合資格及資深人員，以配合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功績及配合行業慣例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限額後可於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股份拆細後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89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95,032,000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60,01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1.3%(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3.4%)。於回顧期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失效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已失效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董事								
胡翼時先生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陳永源先生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林敬女士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鄭慧敏女士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呂天龍先生	2,240,000	-	-	-	2,2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馬莉女士	2,240,000	-	-	-	2,2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劉國基先生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董事總計	145,544,000	-	-	-	145,544,000			
僱員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54,208,000	-	-	(328,000)	53,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54,208,000	-	-	(328,000)	53,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54,208,000	-	-	(328,000)	53,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僱員總計	165,824,000	-	-	(984,000)	164,840,000			
顧問	28,216,000	-	-	-	28,216,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216,000	-	-	-	28,21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216,000	-	-	-	28,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顧問總計	84,648,000	-	-	-	84,648,000			
所有分類總計	396,016,000	-	-	(984,000)	395,032,000			
可於期未行使					166,664,000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經股份拆細調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1,000,000	13.17%
林敏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489,088,000	13.98%

附註：

- 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翼時先生持有。胡翼時先生亦被視為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胡翼時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1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敏女士（「林女士」）分別被視為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18,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林女士亦於彼實益擁有的2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胡翼時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呂天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72,000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5,672,000
劉國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附註：

尚未行使之49,280,000份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10125港元，而尚未行使之96,264,000份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予董事，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89港元。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的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不再適用。

董事資料變動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簡歷詳情變動。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聚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0	-	18.29%
宋志誠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0,000,000	-	18.29%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80%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80%
裕德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29,632,000	-	6.56%
陳大寧先生 ^(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9,632,000	-	6.56%

附註：

1. 聚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聚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翼時先生持有。
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敏女士持有。
5.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6.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29,6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的刊物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刊載。